

# 交警扣押车辆停车场租赁

## 单一来源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本部）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璟禾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1日

2025年08月21日

## 前 附 表

| 序 号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交警扣押车辆停车场租赁<br>项目预算：363 万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br>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br>文件编号：JHZX-25-042-1<br>采购编号：0625-000164299、0625-K00004214                                                                                                                        |
| 2.  | 采购单位名称：上海璟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br>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50 号 4#B 座 509<br>联系人：周老师<br>电话： 021-55887057                                                                                                                                                           |
| 3.  | 纸质响应文件<br>正本数量：壹套，副本数量：贰套<br>响应方如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b>2025-08-29 09:30:00</b><br>前将密封完整的响应文件送至或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50 号 4#B 座 509）<br>快递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50 号 4#B 座 509；收件人：周老师；电话：021-55887057<br><b>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b> |
| 4.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0 元                                                                                                                                                                                                                                     |
| 5.  | 协商响应截止时间： <b>2025-08-29 09:30:00</b><br>协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                                                                                                           |
| 6.  | 谈判报价有效期：90 天<br>谈判报价有效期不足 90 天不予接受。                                                                                                                                                                                                                |
| 7.  |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 8.  | <b>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注：纸质投标文件</b>                                                                                                                                   |

|     |                                                                                                                                                                                                                                                                                                                                                                              |
|-----|------------------------------------------------------------------------------------------------------------------------------------------------------------------------------------------------------------------------------------------------------------------------------------------------------------------------------------------------------------------------------|
|     | 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
| 9.  | <p>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p>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p> |
| 10. | 所需携带其他材料：不提供无线网络，届时请各响应方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会议。                                                                                                                                                                                                                                                                                                 |
| 11. | 本项目 <b>专门面向中小企业</b>                                                                                                                                                                                                                                                                                                                                                          |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经采购人推荐，就下列项目：交警扣押车辆停车场租赁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6000250813128382-06265134

项目名称：交警扣押车辆停车场租赁

预算金额：人民币 3630000.00 元（国库资金：363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包 1-36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交警扣押车辆停车场租赁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63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为了将上海市静安分局辖区内的涉案车辆统一管理，分类存放，特设置涉案车辆停车场，便于车辆的集中管理，以及车主对车辆的领取工作。拟租用一块场地作为涉案车辆停放场所。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允许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

6、本项目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代管；

###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时间: 2025-08-25 至 2025-08-28,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元): 0

### 四、单一来源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协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5-08-29 09:30:00 (北京时间)

协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址: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08-29 09:30:00 (北京时间)

协商地点: 上海璟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50 号 4#B 座 509)

### 五、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大统路 199 号

联系方式: 021-2217815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璟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50 号 4#B 座 509

联系方式: 021-5588705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周滢

电 话: 021-55887057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A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叙述的交警扣押车辆停车场租赁及相关服务。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璟禾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代理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2.4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在履行服务的义务、技术协助、培训服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响应方资质需求

#### **4. 谈判费用**

4.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B 响应文件说明**

#### **5. 响应文件的构成**

5.1 响应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谈判评判程序和合同条款。响应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前附表
- (2) 谈判邀请书
- (3) 技术规格及要求
- (4) 供应商须知
- (5) 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天按谈判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代理单位。代理单位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在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2 天前，代理单位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谈判文件，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谈判文件的修改，代理单位可酌情推迟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评判时间。

7.3 谈判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递交文件对响应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 **9. 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代理单位就谈判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谈判书
- 2) 谈判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 5) 租赁场地简介（附场地房产证或租赁协议等能够证明其产权的证明材料、场地现场图片等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9) 响应方基本情况简介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12)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 15) 其他相关资料（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要求，响应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 **11. 响应文件格式**

- 11.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谈判书、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等，注明提供货物名称、货物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相关资料。

## **12. 谈判报价**

- 12.1 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 **12.2 谈判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最终用户将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当每个子项报价之和等于总价时，以子项为准重新计算报价。要求响应方提交详细的费用测算。

- 12.3 谈判价格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谈判书中特别要求的费用。
- (2) 技术规格中附带服务的费用。

## **13. 报价货币**

- 13.1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 **14. 响应方基本情况表**

- 14.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谈判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2)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保养、保修和其他技术服务义务；

## **15. 谈判货物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等其它相关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 (2) 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3)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15.3 本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所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标准、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的参考资料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

## **16.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 **17. 谈判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递交之日起，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谈判项目在“技术规格及要求”部分另行规定。

17.2 特殊情况下，代理单位可于谈判有效期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响应方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加盖企业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的授权代表的印章或签字。

18.2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定为无效。

18.3 纸质响应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注：纸质响应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19.2 响应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19.3 响应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根据 21 条规定，所有响应文件派人送交都必须按代理单位在前附表中规定的协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出现因响应文件的修改推迟谈判截止日期时，则按代理单位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

#####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代理单位将拒绝在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代理单位须在协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8 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谈判”字样。

22.3 协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2.4 供应商不得在协商响应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前撤销响应文件。

#### **E 评判**

##### **23.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3.1 截止后，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谈判将被废除。

23.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将被拒绝。

23.3 谈判小组将确定供应商是否对响应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是指响应符合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响应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委托单位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规定。

23.4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5 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改谈判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谈判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谈判内容。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是书面的，但不得对谈判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5.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

25.1 评判时除考虑报价和技术服务费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组织结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 (2) 管理理念、目标和优势；
- (3) 维护服务各分项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 (4) 技术规格所要求的有关服务的费用；
- (5) 维护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 (6) 详细的谈判报价；
- (7)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

## **26. 保密**

26.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和评估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判工作无关人员。

## **27. 质疑方式**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27.2 招标方、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27.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21-55887057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50 号 4#B 座 509

## **28. 咨询服务费和论证费**

28.1 供应商须向代理单位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咨询服务费和论证费。

1. 咨询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费标准计算；

2. 论证费：7000 元

3. 咨询服务费和论证费的交纳方式：

成交单位必须在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向咨询服务公司一次性付清咨询服务费和论证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付款方式。

账户名：上海璟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农商银行双创支行

账号：50131000870954247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费用，最后根据考核情况付清，支付期限由甲乙双方商定。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      元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 保密协议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经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是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确定的范围和程序，由甲乙掌管并因技术合作向乙方提供的、需要双方予以有效保护的国家秘密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以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光盘、软件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以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体现。

##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双方确认遵守《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承担保守国家秘密和对乙方有关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管理的义务，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项目保密信息的安全。

甲方在提供保密信息时，如以书面形式提供，应当注明涉及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和保密期限；如以口头或其他视听形式提供，应当在提供前告知乙方为保密信息，并在告知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

甲方为乙方提供技术合作过程中相关保密工作的指导、帮助，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限于直接参与技术合作的有关人员范围内知悉。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转包给第三方。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拟参与项目人员的名单和背景资料，保证人员政治可靠，并配合甲方对有关人员的必要考察；对甲方认为不宜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乙方应当予以调换。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参与人员需要变更的应当经甲方同意。乙方发现参与项目人员政治上有问题时，应当及时通报甲方。

乙方人员因实施本项目需要进入甲方办公场所的，应当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人员陪同在指定的场所活动，不得涉入非指定场所。

因实施本项目需要的涉密文件资料，由甲方负责提供，办理正式交接手续后，由乙方按照

甲方提供的保密要求负责妥善使用、保管，并按期归还甲方。乙方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复制甲方涉密文件资料。

乙方应当保证其部内部实施本项目环境的安全，指定专人管理涉密文档和处理涉密文档的计算机，不得扩大保密信息的知悉范围；涉密计算机应当专机专用，不得使用与甲方网络、互联网以及其它社会网络相连接的计算机、普通传真机存储、处理、传递涉密文档以及技术合作信息；不得通过普通邮政传递涉密文档；不得再无任何保密措施的各种电话中谈论保密信息。

本项目完成后，乙方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将全部技术文档交付甲方，并在甲方监督下对计算机硬盘及其它存储介质存储的相关技术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技术处理，必要时甲方置换计算机硬盘以及其它存储介质。

本项目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由甲方确定密级。有关申请专利、保密专利或者由保密专利转为专利的事项，由甲方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本项目成果不得在社会上参加评奖、发表论文和宣传报道。有关申请奖励和发表论文等工作，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在内部办理，乙方可作为项目共同完成方参与评奖或发表论文。

乙方不得将与甲方技术合作的情况以任何形式公开宣传、报道，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泄露技术合作过程中知悉的保密信息。

乙方应严格遵守公安部、上海市公安局及甲方制定的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严禁一机两用、违规外来等安全事件发生。

三、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要求均应视为违约。作为违约的一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中，乙方违约的，甲方可以视情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停止与乙方的技术合作。整改期间，乙方不得承接任何技术合作项目。乙方违约并造成泄密后果的按《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四、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盖章后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 第四部分 招标（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交警扣押车辆停车场租赁项目
2. 项目预算：363 万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 项目编号：JHZX-25-042-1
4. 采购标的数量：总场地面积约 10700 平米以及配套管理用房不小于 20 平方米
5. 服务时间：12 个月，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 二、项目简介

交警扣押车辆停车场租赁项目于 2025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4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9 日 13:00 止，只有一家供应商上海幸福实业有限公司递交响应文件。

经专家论证，磋商文件无歧视性排他性条款，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拟申请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拟推荐上海幸福实业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唯一供应商。

### 三、采购需求（主要功能、场地要求）：

1. 面积：车辆停放场地面积需达到 10500-11000 平方米。
2. 场地租期：停车场区域提供可以满足 5 年以上的租赁期。
3. 功能要求：停车场内除了停放机动车外，还需配备停放电动自行车、助动车等非机动车的区域。
4. 场地基本要求：需有封闭的停车场，位置相对独立，交通便利。
5. 场地路面要求：停车场内，路面要求为混凝土地面，夏季遇到短时集中降水时，能快速将雨水排放掉，不会造成积水。
6. 设施设备配备要求：
  - 1) 停车场内要求接入生活用水 DN40、消防用水 DN150、电容量 35KV。
  - 2) 停车场入口处，设置专用岗亭，面积不小于 20 平方左右。
  - 3) 停车场配置相关消防、安防设施。
7. 考核要求：每年采购人对租赁场地进行评估考核。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租

赁合同。

8. 停车场位置：为满足停车需求，建议选址交通通达性优越，距离辖区内主要执法点便捷，确保涉案车辆能在最短时间内安全、规范停放，提升执法办案效率，加强车辆安全管理。

#### **四、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费用，最后根据考核情况付清，支付期限由甲乙双方商定。

#### **五、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 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加盖公章（响应文件非提供原件的，须加盖相应的企业公章（不包含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
2. 响应文件内容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请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

## 第五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 1

## 谈判书

致：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  
\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  
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  
件。

1. 谈判书
2. 谈判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5. 租赁场地简介（附场地房产证或租赁协议等能够证明其产权的证明材料、场地现场图片等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 响应方基本情况简介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2.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15. 其他相关资料（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要求，响应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1）所附谈判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谈判总价为\_\_\_\_\_

即\_\_\_\_\_（文字表述）。

（2）响应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响应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



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其谈判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 (5)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方在谈判有效期限内撤回谈判，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响应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谈判。
-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响应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响应方名称：\_\_\_\_\_

（企业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2

谈判报价表（首轮）

响应方名称：\_\_\_\_\_谈判编号：\_\_\_\_\_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交警扣押车辆停车场租赁包 1

| 项目名称 | 谈判报价(总价、元) |
|------|------------|
|      |            |

注：响应方谈判报价应为提供规定的全部服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 承 诺 书

【注：本承诺书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请单独打印此承诺书，并在谈判/磋商时携带。供应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采购平台录入最终报价，该最终报价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本承诺书无需填写最终报价）。】

\_\_\_\_\_（供应商名称）对此次\_\_\_\_\_

（项目名称）的承诺内容如下：

特此承诺！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响应方名称：\_\_\_\_\_谈判编号：\_\_\_\_\_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 序 号 | 分 项 名 称 | 报 价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         |     |
|     |         |     |

响应方（公章）：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3. 格式可自行调整

附件 4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响应方代表签字，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5

租赁场地简介（附场地房产证或租赁协议等能够证明其产权的证明材料、场地现场图片等）

|        |  |
|--------|--|
| 权利人    |  |
| 地址     |  |
| 使用权面积  |  |
| 租赁场地面积 |  |
| 用途     |  |
| 权属性质   |  |
| 其他     |  |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 序 号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及 资 格 证 书 | 主 要 资 历 、 经 验 及 承 担 过 的 项 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方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附件 7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 声明

我单位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方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响应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响应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响应方盖章：\_\_\_\_\_

附件 8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日期：

---

###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人代表\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响应方”）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中，以响应方的名义签署谈判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代理人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地点： \_\_\_\_\_

时间： \_\_\_\_\_

注： 请在响应文件中附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在谈判当天带好有效身份证件。

—  
—  
—  
—  
—



—

## 附件 9

# 响应方基本情况简介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响应方代表签字：

响应方（公章）：

日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附件 12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附件 13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  
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附件 15

其他相关资料（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要求，响应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011.6.18

（相关问题——小微企业的税收界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

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3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3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3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3年5月30日